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 Sunshine Lifestyl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永升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5)

- (I)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 55% 股權的重大交易；**
及
(II) 所得款項淨額改變用途

收購事項

於2019年6月18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該等賣方及該等保證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的5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62百萬元(相當於約526.68百萬港元)。

完成後，本集團將於目標集團55%股權中擁有權益，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由於一項或多項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重大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佈規定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19年6月18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該等賣方及該等保證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的5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62百萬元(相當於約526.68百萬港元)。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9年6月18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該等賣方：

- (1) 瀋陽新地陽光百貨有限公司(賣方一)
- (2) 新世界(青島)置地有限公司(賣方二)
- (3) 青島陽光新地置業有限公司(賣方三)
- (4) 陽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賣方四)
- (5) 江西新地酒店有限公司(賣方五)
- (6) 蘇州陽光新地置業有限公司(賣方六)
- (7) 蘇州新住大酒店有限公司(賣方七)
- (8) 蘇州新地陽光百貨有限公司(賣方八)

- 買方：
- (1) 本公司
 - (2) 上海永升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該等保證人：
- (1) 南京陽光新地置業有限公司(保證人一)
 - (2) 青島新地集團有限公司(保證人二)
 - (3) 南昌陽光新地置業有限公司(保證人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賣方、該等保證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權益，即目標公司的55%股權。

銷售權益包括：

- (1) 賣方一將轉讓的11.5%股權；
- (2) 賣方二將轉讓的4%股權；
- (3) 賣方三將轉讓的10%股權；
- (4) 賣方四將轉讓的6%股權；
- (5) 賣方五將轉讓的5%股權；
- (6) 賣方六將轉讓的8.5%股權；
- (7) 賣方七將轉讓的5%股權；及
- (8) 賣方八將轉讓的5%股權。

該等保證人須保證(詳情請見本公告「溢利保證」一節)及擔保溢利保證及該等賣方將妥善履行其各自於收購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責任、聲明、承諾及保證，並協助該等賣方遵守收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462百萬元(相當於約526.68百萬港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第一期

待收購協議所載的全部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買方將於15個工作日內向該等賣方支付人民幣220百萬元(相當於約250.8百萬港元)：

- (1) 該等賣方、該等保證人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的相關批准及同意；
- (2) 有關收購事項的決議案已由買方各自之董事會通過；
- (3) 該等賣方及該等保證人已為上海永升的利益行使股份押記，而目標公司亦已向有關政府機關申請登記股份押記；
- (4) 賣方二已為上海永升的利益行使其股份押記，而世貿廣場(瀋陽)置業有限公司已向有關政府機關申請登記賣方二的股份押記；
- (5) 賣方二已為上海永升的利益行使抵押，而賣方二已向有關政府機關申請登記抵押；及
- (6) 自收購協議日期起，收購事項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完成

完成將於收購協議所載的所有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作實：

- (1) 登記股份押記、賣方二的股份押記及抵押所需的一切必要法律程序，已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計20個工作日內完成；
- (2) 公司擔保及監管協議已於支付第一期代價當日起90個曆日內終止及解除；
- (3) 根據上市規則有權投票而無須在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通過必要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4) 自收購協議日期起，目標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資產、負債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5) 該等賣方及該等保證人根據收購協議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保持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及
- (6) 待上文第(2)及(3)項條件達成後，股份押記已經終止及解除，而目標公司餘下45%股權已為上海永升的利益重新押記，以及完成登記所需的必要法律程序。

收購協議的任何一方均不得豁免上述先決條件。倘上述先決條件於相關先決條件訂明之時間內未能達成，則買方可終止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賣方須於買家將指明的日期前退還所有根據收購協議支付的分期付款。

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20個工作日內，該等賣方、該等保證人及目標公司須向有關政府機關申請並完成所有必要的法律程序，以將銷售權益轉讓予買方及進行有關登記手續。

完成後，本集團將於目標集團55%股權中擁有權益(其中本公司將直接持有18%股權，並透過上海永升間接持有37%股權)，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與該等賣方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i)載於下文「溢利保證」一節之溢利保證；(ii)目標集團及目標集團所從事行業的未來業務前景；及(iii)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與裨益」一節所述收購事項的其他理由與裨益。收購事項的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第二期

完成後，待收購協議所載的全部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買方將向該等賣方支付人民幣242百萬元(相當於約275.88百萬港元)：

- (1) 該等賣方、該等保證人及目標公司已完成目標公司董事會成員以及組織章程變動的所有必要法律程序；
- (2) 該等賣方及該等保證人已向買方交付與目標公司有關的所有相關證書、印章及秘鑰；
- (3) 該等賣方及該等保證人已向買方交付有關目標公司業務營運的所有法律文件；

- (4) 該等賣方與該等保證人已遵守所作之保證及承諾；
- (5) 該等賣方及該等保證人已向買方提供有關資料，以對目標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當月的財務資料進行實地審核；及
- (6) 該等賣方及該等保證人須確保目標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當月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不少於人民幣5百萬元及人民幣156.3百萬元，不足之數額須由該等賣方及該等保證人以現金支付予目標公司。

溢利保證

根據收購協議，該等賣方及該等保證人共同地、個別地及不可撤回地向買方擔保及保證，於以下有關期間（「有關期間」及各為一個「有關期間」）的純利將不少於以下金額（「保證溢利」）：

有關期間	保證溢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60,000,000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70,000,000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73,000,000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76,000,000元

倘有關期間的純利低於有關期間的保證溢利，則該等賣方應向買方補償按以下公式計算的金額：

$$A = ((\text{保證溢利} - \text{純利}) / \text{保證溢利}) \times \text{人民幣} 462 \text{ 百萬元} \times (1/4) \times 2$$

倘目標集團於任何有關期間錄得實際綜合虧損，則「A」= (人民幣462百萬元 + (任何有關期間的實際綜合虧損 × 55%)) × (1/4) × 2。

在此情況下，該等賣方及該等保證人須於目標集團在有關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發布後 15 個工作日內按其各自於銷售權益的比例向買方補償相等於「A」的款項。

買方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四個月內提名核數師，以完成編製目標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賬目。

彌償

根據彌償契據，各賣方及保證人已同意就買方因(其中包括)以下事項而蒙受的損失作出彌償：(i) 因完成前存在的任何原因或事實而引起的索償及訴訟；(ii) 於完成前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包括分公司)違反或不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或合約；(iii) 於完成前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包括分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的重續。

彌償契據將於完成後生效。

完成後目標公司的管理層

完成後，目標公司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彼等將由目標公司股東提名並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產生。買方有權提名三名董事，而目標公司的餘下股東有權提名餘下兩名董事。目標公司的主席及法定代表將自買方提名的董事中選出。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與裨益

本集團擁有三大業務，即(i)物業管理服務、(ii)對非業主的增值服務及(iii)社區增值服務，其形成向客戶提供之綜合服務並涵蓋物業管理的整條價值鏈。

加強本集團的中國市場份額及地區業務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可進一步擴展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地域範圍、增加市場份額以及提升其於區域市場的競爭力。目標集團的項目主要位於青島、南京、上海、瀋陽、濰坊、南昌及蘇州等一線及二線中國城市，而此等地區乃本集團業務的主要發展地區。收購事項有助於在該等城市進行深入的區域發展。

在區域市場增強品牌知名度及競爭力

預期收購事項將提高本集團品牌知名度。目標集團全部項目均為具有優質管理的高端物業的物業管理項目。目標集團的物業管理組合主要包括商業及辦公大樓，而收購事項可以使本集團業務範疇更為多元化，並積累管理商辦物業的經驗。此外，藉由提供高端物業管理服務，本集團得以進一步提昇於該等區域市場的聲譽，以及本集團於商辦物業管理市場的競爭力。

提高整體收益、利潤及利潤率

根據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收益約為人民幣199.5百萬元，而純利則約為人民幣33.4百萬元，純利率約為16.7%。於2018年底，目標集團所管理的總樓面面積超過1.4百萬平方米。自2019年初，目標集團已引入三項新管理項目，使其管理組合增加額外450,000平方米。預期目標集團的收益將平穩增長。因此，收購事項可使本集團提高收益及利潤，並使整體盈利能力有所增加。

改善業務架構及拓展服務範圍

現時目標集團的大部分收益均來自商業物業管理項目。預期收購事項可改善本集團業務架構，並增加為商業物業提供的增值服務，從而進一步提高本集團在商辦市場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能力。

提高管理及營運效率

目標集團於物業管理行業已建立良好基礎，並側重於商業及辦公室物業，管理效率高且具有可觀的經營產值。收購事項讓本集團加強商業物業項目的管理能力，自目標集團的有效管理獲取經驗，並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效率。

為股東創造價值

預期收購事項將可加強本集團的業務架構、市場份額、物業組合及於商業物業管理市場影響力，以及其整體服務質素。收購事項可產生協同效應，尤其是在南京及上海等地區增加企業競爭力。收購事項可讓本集團為股東創造更大利益、價值及回報。

經考慮收購事項的性質及其帶來的裨益，董事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物業管理服務商，其業務涵蓋多種物業，包括住宅物業及非住宅物業（如辦公大樓、商場、學校及政府樓宇），並為客戶提供優質的專項定制服務。

有關該等賣家及該等保證人的資料

賣家一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百貨公司營運。

賣家二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

賣家三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

賣家四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百貨公司營運及管理。

賣家五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酒店營運。

賣家六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

賣家七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酒店營運。

賣家八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零售。

保證人一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

保證人二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保證人三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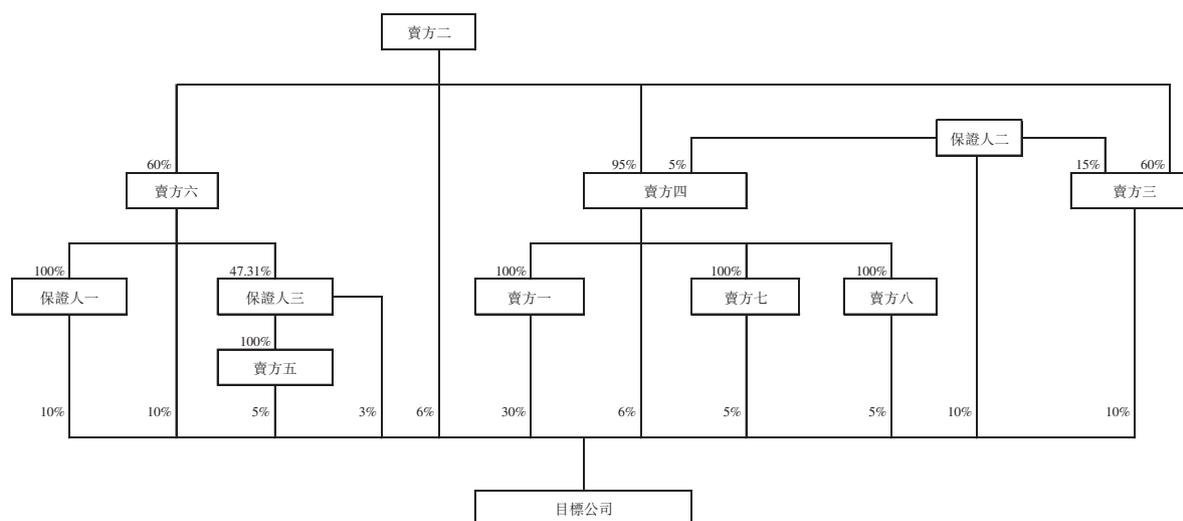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公用停車場營運、物業管理及出租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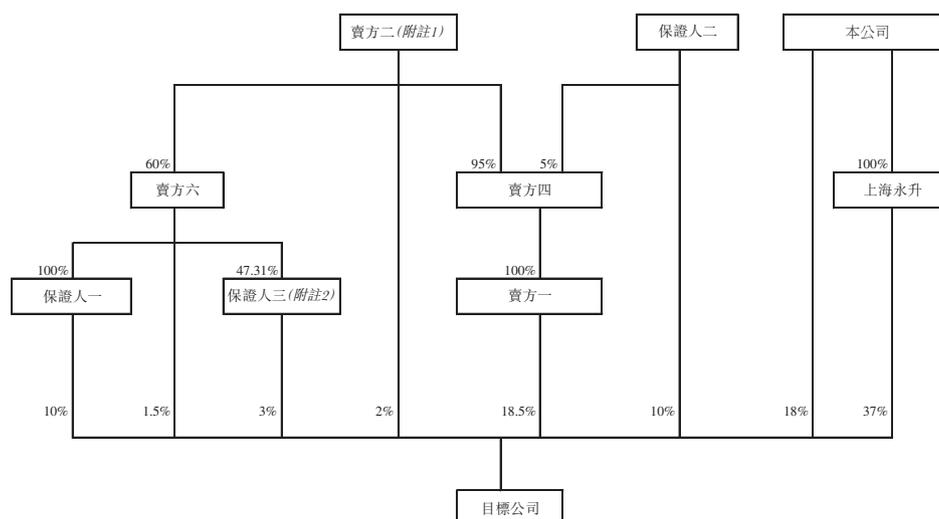
蘇州雅園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蘇州雅園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除蘇州雅園外，目標公司於中國設有7間分公司，在中國青島、瀋陽、南京、蘇州、上海、濰坊及南昌管理及營運物業管理項目。

目標公司於完成前的股權架構表



目標公司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表



附註1：賣方二分別持有賣方六的60%股權(賣方六則持有保證人一的全部股權)及賣方四的95%股權(賣方四則持有賣方一的全部股權)。完成後，賣方一、賣方二、賣方六及保證人一將共同持有目標公司32%股權。由於賣方一、賣方四、賣方六及保證人一為賣方二的聯繫人，賣方二將於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將由(其中包括)賣方二訂立的框架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附註2：保證人三由賣方六持有47.31%股權，而其餘股權則由賣方二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因此，保證人三於完成後為賣方二的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將由(其中包括)保證人三訂立的框架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分別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168,497	199,524
除稅前溢利淨額	33,875	44,797
除稅後溢利淨額	26,087	33,397

根據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2018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52,660,000元及人民幣94,122,000元。

潛在持續關連交易

目標集團已向賣方二、保證人三及嘉兆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若干物業管理服務，並將於完成後繼續提供。完成後，由於(i)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二、保證人三及嘉兆將會在附屬公司層面成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上述交易將會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預期目標公司將會於完成時或前後與賣方二、保證人三及嘉兆訂立框架協議，據此，目標集團同意向彼等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本公司將於訂立框架協議後，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的申報及披露規定。

所得款項淨額改變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日期為2019年4月23日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股份於2018年12月17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83百萬港元，而董事會已議決改變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於本公告日期，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原本分配及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分配的詳情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 註明的所得 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並計及 本公司日期為 2019年 1月7日之 公告所述 部分行使 超額配股權 百萬港元	經修訂後分配 百萬港元
尋求戰略性收購及投資機會		
— 收購或投資於區域範圍經營之優質物業管理服務商 (「第1分部」)	187.8	375.6
— 收購物業管理服務商以提供補充我們自己的社區產品 及服務(「第2分部」)	112.7	—
— 與業務夥伴共同投資物業管理產業基金(「第3分部」)	75.1	—
利用最新的互聯網及信息技術 並建立智能社區	177.6	177.6
開發一站式服務社區平台及 我們的「悦生活」在線 服務平台	61.5	61.5
一般企業用途及營運資金	68.3	68.3
	<u>683</u>	<u>683</u>

所得款項改變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告日期，有關尋求戰略性收購及投資機會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總結餘約為375.6百萬港元，其中約187.8百萬港元、約112.7百萬港元及約75.1百萬港元擬分別用於第1分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本集團擬將原本分配予第2分部及第3分部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即約187.8百萬港元)用於第1分部，而第1分部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分配部分將用於本次收購事項。

誠如上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使本集團可進一步擴充業務規模及市場覆蓋率，並透過多元化的物業管理項目組合提升其於商辦物業管理市場的市場影響力及競爭力，兩項益處均符合本集團的策略性發展要求。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認為原本分配予第2分部及第3分部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可因為重新分配至用於撥付收購事項而獲更佳利用，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溢利。

董事會認為，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分配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不會對本集團的運作及業務構成重大改變，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由於一項或多項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重大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佈規定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會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根據上市規則有權投票及毋須放棄投票的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參與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須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須於即將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編製及落實通函，載有關於(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的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2019年8月1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收購事項須待收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概不保證完成將會作實或將於何時作實。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銷售權益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該等賣方與該等保證人於2019年6月18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於目標公司的55%股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於發出目標公司的新工商登記證明後完成收購事項
「本公司」	指	永升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9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銷售權益的代價，為人民幣462百萬元
「公司擔保」	指	目標公司的分公司就保證人一在貸款協議下的責任為一間中國銀行的利益行使的公司擔保
「彌償契據」	指	該等賣方及該等保證人為買方的利益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18日的彌償契據，據此，該等賣方及該等保證人同意就本公告詳述的若干事項向買方作出彌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框架協議」	指	目標公司、賣方二、保證人三與嘉兆於完成時或前後將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目標公司向賣方二、保證人三及嘉兆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如為公司)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嘉兆」	指	上海新地嘉兆物聯網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賣方二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聯繫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保證人一(作為借款人)與一間中國銀行(作為貸款人)就最高達人民幣1,390百萬元的貸款融資訂立的貸款協議
「抵押」	指	賣方二為上海永升的利益就賣方二擁有的若干中國物業將設置的抵押，以確保根據收購協議該等賣方應向買方履行的責任

「所得款項淨額」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7日的公告所詳述，本公司因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683百萬港元
「純利」	指	就有關期間而言，目標集團須於其經審核綜合賬目中就該有關期間列示的除稅及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後綜合純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本公司及上海永升
「監管協議」	指	目標公司分公司及保證人一就保證人一於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為中國一間銀行的利益簽立的監管協議
「銷售權益」	指	該等賣方於目標公司所持有的55%股權
「上海永升」	指	上海永升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該等賣方及該等保證人以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為上海永升的利益所行使的股份押記，以確保根據收購協議該等賣方應向買方履行的責任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世貿廣場(瀋陽)」	指	世貿廣場(瀋陽)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賣方二及其聯繫人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所賦予之涵義
「蘇州雅園」	指	蘇州雅園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	指	青島雅園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完成前由該等賣方及該等保證人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蘇州雅園
「賣方一」	指	瀋陽新地陽光百貨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二」	指	新世界(青島)置地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二的股份押記」	指	賣方二及其聯繫人以世貿廣場(瀋陽)的全部股權為上海永升的利益將訂立的股份押記，以確保該等賣方履行於收購協議項下對買方的責任
「賣方三」	指	青島陽光新地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四」	指	陽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五」	指	江西新地酒店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六」	指	蘇州陽光新地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七」	指	蘇州新住大酒店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八」	指	蘇州新地陽光百貨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該等賣方」	指	賣方一、賣方二、賣方三、賣方四、賣方五、賣方六、賣方七及賣方八
「保證人一」	指	南京陽光新地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保證人二」	指	青島新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保證人三」	指	南昌陽光新地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該等保證人」	指	保證人一、保證人二及保證人三
「工作日」	指	中國的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政府公佈的法定假期除外)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告另有註明者外，本公告內已按人民幣1元兌1.14港元的匯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應可或可能根據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轉換。

承董事會命
永升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2019年6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中先生及周洪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峰先生及葛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永義先生、王鵬先生及張偉聰先生。